

关于《甘肃省生态环境损害调查实施办法（试行）》等六项制度有关情况的解读

2020年7月23日，省生态环境厅会同省自然资源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和草原局联合印发了《关于印发〈甘肃省生态环境损害调查实施办法（试行）〉等六项制度的通知》（甘环发〔2020〕69号），现将六项制度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六项制度的起草背景及必要性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是生态文明体制改革的重要内容之一。2015年12月，中办、国办印发《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试点方案》（中办发〔2015〕57号），在吉林等7个省市开展改革试点。2017年12月，中办、国办印发《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方案》（中办发〔2017〕68号），要求自2018年1月1日起在全国试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2018年8月，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甘肃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甘办发〔2018〕51号，以下简称《实施方案》），对全省改革工作进行安排部署。为全面试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深入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工作，加快构建我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体系，亟需出台相关配

套制度，规范和管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保障《实施方案》各项改革工作措施落实到位。

二、六项制度的起草过程

按照《实施方案》要求，省生态环境厅依据上位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性规定，借鉴江苏、湖南、安徽、浙江、广东、山东、天津、新疆等省（市、自治区）已出台的相关配套制度，结合我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工作实际，研究起草了《甘肃省生态环境损害调查实施办法（试行）》《甘肃省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管理办法（试行）》

《甘肃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办法（试行）》《甘肃省生态环境损害修复管理办法（试行）》《甘肃省生态环境损害修复效果评估管理办法（试行）》《甘肃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公众参与和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等六项制度草案征求意见稿，先后开展了两轮意见征求。第一轮向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市（州）人民政府、兰州新区管委会、甘肃矿区办事处及有关社会团体和企业广泛征求意见，共收到反馈意见 68 条，经研究，采纳 36 条，未采纳（部分采纳）32 条，未采纳的主要原因是所提意见与《实施方案》要求不一致，经与相关单位沟通衔接，均达成了一致意见。第二轮再次向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征求意见，共收到反馈意见 5 条，经研究，采纳 3 条，未采纳（部分采纳）2 条，对部分表述性的意见未予采纳，并与相关单位

沟通，达成了一致意见。在广泛征求意见和组织专家论证的基础上，对六项制度草案进行了多次修改完善，形成了六项制度审议稿，经厅务会审议通过、报请省政府审定后，于2020年7月23日联合4家单位印发实施。

三、六项制度的主要内容

《甘肃省生态环境损害调查实施办法（试行）》共17条，主要包括办法制定的目的、依据及适用范围，对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调查进行程序性规定，明确了需要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调查事件情形、调查主体、调查时限、调查报告内容、调查经费开支承担人，规定了适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简易程序的情形。

《甘肃省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管理办法（试行）》共16条，主要包括办法制定的目的、依据及适用范围，明确了从事生态环境损害鉴定业务的鉴定机构和鉴定评估的领域，对鉴定评估委托和资质管理进行了规定。

《甘肃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办法（试行）》共22条，主要包括办法制定的目的、依据及适用范围，确定了磋商主体，明确了磋商告知及磋商答复的流程、磋商小组成员构成、磋商会议主要程序、磋商协议基本内容以及磋商不成的情形。

《甘肃省生态环境损害修复管理办法（试行）》共16条，主要包括办法制定的目的、依据及适用范围，对生态环境损害修复进行程序性规定，包括修复程序、备案材料、

建立台账等内容。

《甘肃省生态环境损害修复效果评估管理办法（试行）》共 14 条，主要包括办法制定的目的、依据、适用范围、责任主体、评估原则等，明确了生态环境损害修复效果评估主体，对生态环境损害修复效果评估进行程序性规定，包括修复效果评估时段、评估范围、评估过程、修复效果认定、公众监督等内容。

《甘肃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公众参与和信息公开办法（试行）》共 20 条，主要包括办法制定的目的、依据及适用范围，对公众参与和信息公开进行程序性规定，包括信息公开主体、公众参与形式、信息公开的内容和途径、不予公开信息类型、信息公开申请、法律责任等内容。